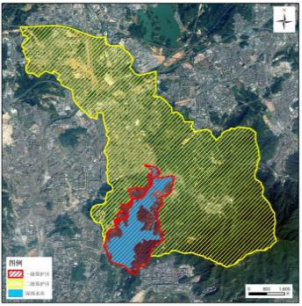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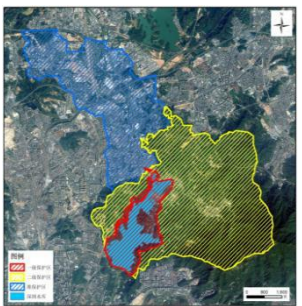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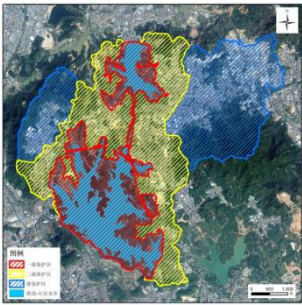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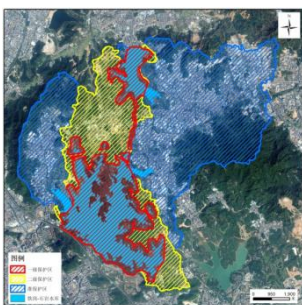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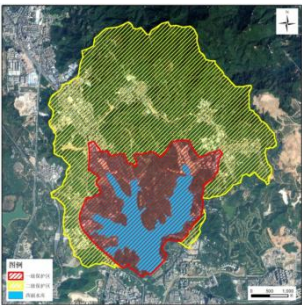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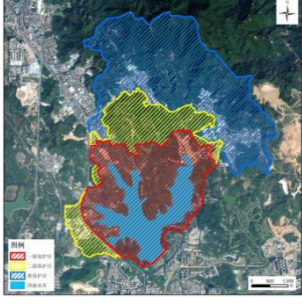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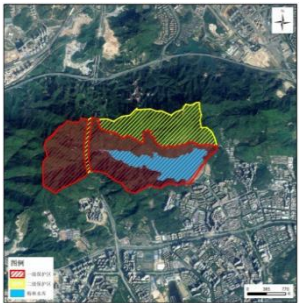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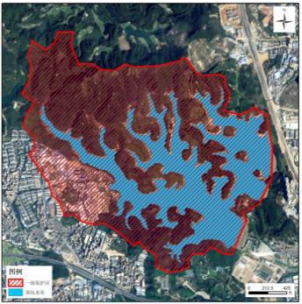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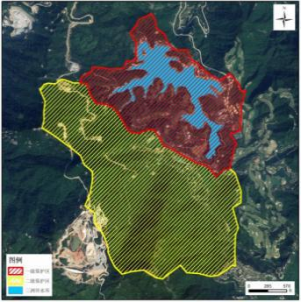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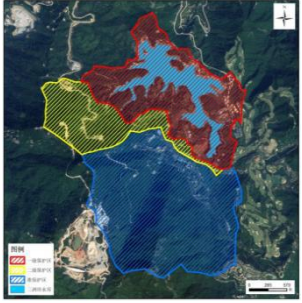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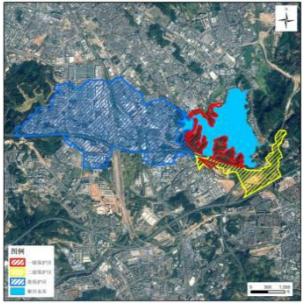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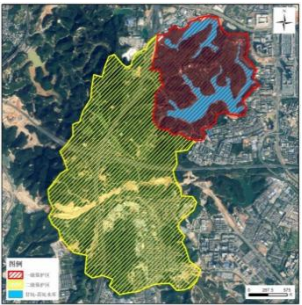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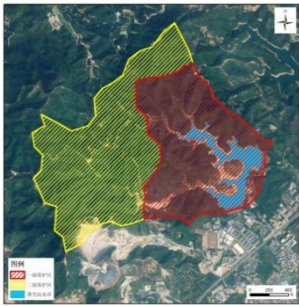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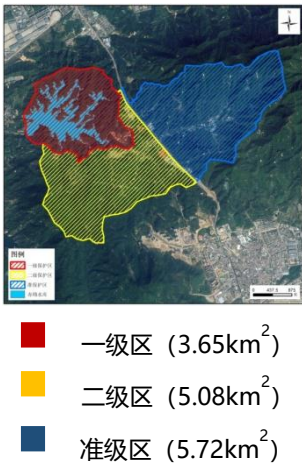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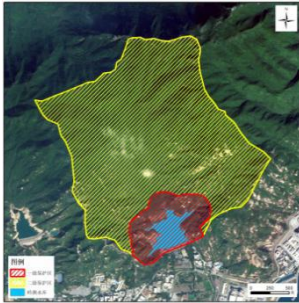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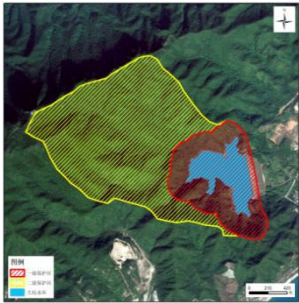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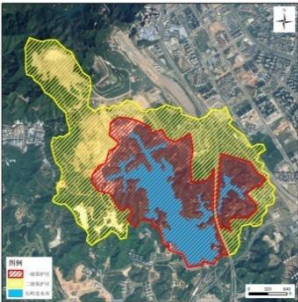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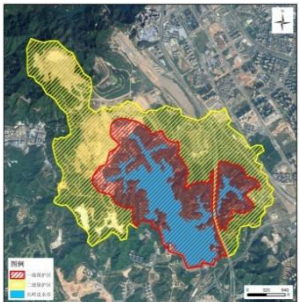
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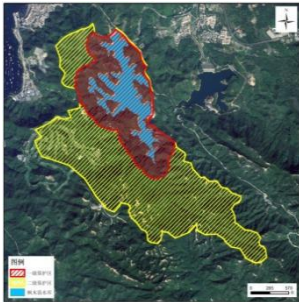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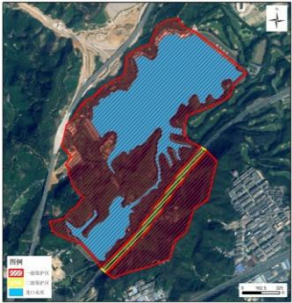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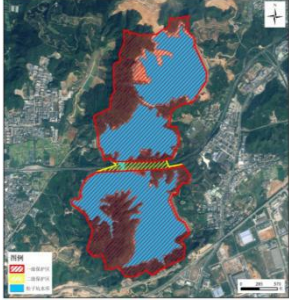
序号	水源区名称	调整类型	原水源保护区范围	调整后水源保护区范围	调整依据	管理措施
1	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待水质保障工程完工后调整	 ■ 一级区 (7.36km²) ■ 二级区 (51.62km²)	 ■ 一级区 (6.48km²) ■ 二级区 (30.66km²) ■ 准级区 (20.84km²)	通过水质保障工程使汇水范围发生实际性改变以调整区划： 沙湾河截排工程	1、在调整方案生效前，按照原保护区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2、加快水质保障工程建设，并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防止施工对水库造成污染影响； 3、待水质保障工程完工且汇水范围发生实质性改变后，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水务局共同验收核准并报市政府同意，再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备，并经市政府另行发文后，按粤府函〔2018〕424号进行调整； 4、调出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地块严格限制开发建设，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
2	铁岗-石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待水质保障工程完工后调整	 ■ 一级区 (32.90km²) ■ 二级区 (38.31km²) ■ 准级区 (36.78km²)	 ■ 一级区 (25.26km²) ■ 二级区 (19.78km²) ■ 准级区 (61.77km²)	通过水质保障工程使汇水范围发生实际性改变以调整区划： 1、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 2、石岩水库面源污染控制工程； 3、牛城村建成区面源污染转输工程	1、在调整方案生效前，按照原保护区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2、加快水质保障工程建设，并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防止施工对水库造成污染影响； 3、待水质保障工程完工且汇水范围发生实质性改变后，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水务局共同验收核准并报市政府同意，再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备，并经市政府另行发文后，按粤府函〔2018〕424号进行调整； 4、调出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地块严格限制开发建设，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
3	西丽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待水质保障工程完工后调整	 ■ 一级区 (8.67km²) ■ 二级区 (15.1km²)	 ■ 一级区 (8.67km²) ■ 二级区 (4.09km²) ■ 准级区 (11km²)	通过水质保障工程使汇水范围发生实际性改变以调整区划： 1、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包括水质保障部分和建成区径流转输部分； 2、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包括水质保障部分和建成区径流转输部分； 3、麻磡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含建成区径流转输部分）	1、东、西片区可立即实施调整，水质保障工程建成完工并发挥效用前，西丽水库东、西片区调整为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参照二级保护区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2、一、二级调准区域在调整方案生效前，按照原保护区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3、加快水质保障工程建设，并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防止施工对水库造成污染影响； 4、待水质保障工程完工且汇水范围发生实质性改变后，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水务局共同验收核准并报市政府同意，再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备，并经市政府另行发文后，按粤府函〔2018〕424号进行调整； 5、通过水质保障工程措施调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要参照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6、调出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地块严格限制开发建设，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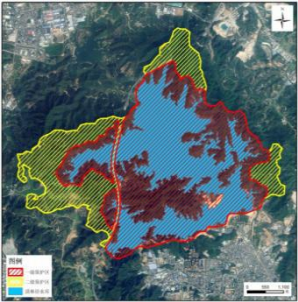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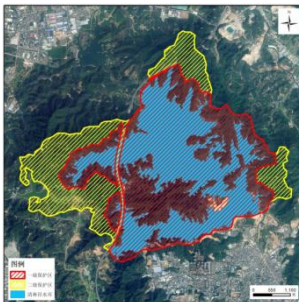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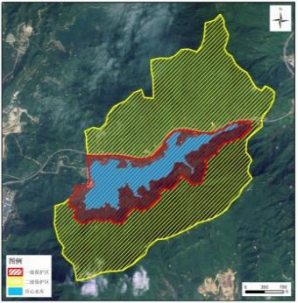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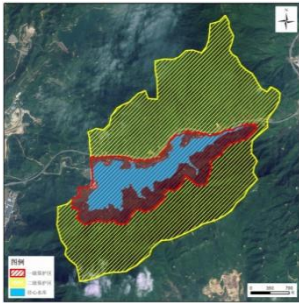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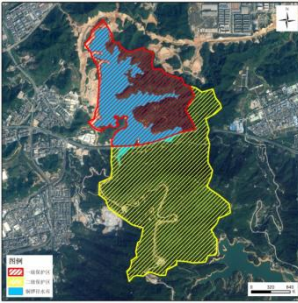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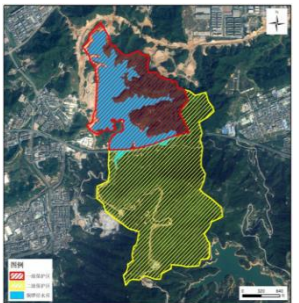
序号	水源区名称	调整类型	原水源保护区范围	调整后水源保护区范围	调整依据	管理措施
4	梅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待水质保障工程完工后调整	 ■ 一级区 (5.28km ²)	 ■ 一级区 (3.06km ²) ■ 二级区 (1.28km ²)	通过水质保障工程使汇水范围发生实际性改变以调整区划： 梅林水库水质保障工程	1、在调整方案生效前，按照原保护区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2、加快水质保障工程建设，并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防止施工对水库造成污染影响； 3、待水质保障工程完工且汇水范围发生实质性改变后，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水务局共同验收核准并报市政府同意，再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备，并经市政府另行发文后，按粤府函〔2018〕424号进行调整； 4、调出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地块严格限制开发建设，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
5	茜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待水质保障工程完工后调整	 ■ 一级区 (4.79km ²)	 ■ 一级区 (4.43km ²)	通过水质保障工程使汇水范围发生实际性改变以调整区划： 茜坑水库上岭排片区截排水工程	1、在调整方案生效前，按照原保护区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2、加快水质保障工程建设，并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防止施工对水库造成污染影响； 3、待水质保障工程完工且汇水范围发生实质性改变后，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水务局共同验收核准并报市政府同意，再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备，并经市政府另行发文后，按粤府函〔2018〕424号进行调整； 4、通过水质保障工程措施调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要参照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5、调出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地块严格限制开发建设，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
6	三洲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待水质保障工程完工后调整	 ■ 一级区 (2.82km ²) ■ 二级区 (4.73km ²)	 ■ 一级区 (2.52km ²) ■ 二级区 (1.2km ²) ■ 准级区 (3.8km ²)	通过水质保障工程使汇水范围发生实际性改变以调整区划： 1、三洲田水库（茶溪谷片区）水质保障工程 2、三洲田水库（侨城水厂侧）水质保障工程	1、在调整方案生效前，按照原保护区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2、加快水质保障工程建设，并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防止施工对水库造成污染影响； 3、待水质保障工程完工且汇水范围发生实质性改变后，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水务局共同验收核准并报市政府同意，再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备，并经市政府另行发文后，按粤府函〔2018〕424号进行调整； 4、调出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地块严格限制开发建设，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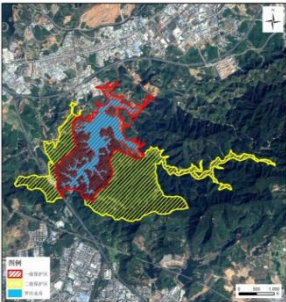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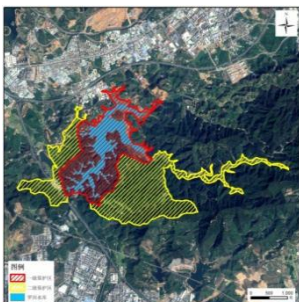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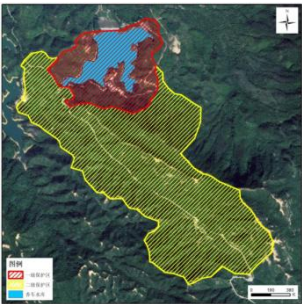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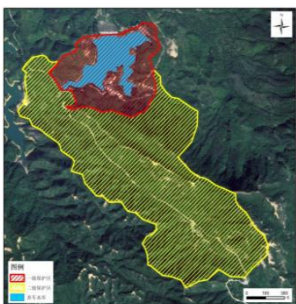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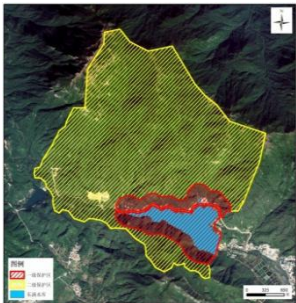
序号	水源区名称	调整类型	原水源保护区范围	调整后水源保护区范围	调整依据	管理措施
7	雁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待水质保障工程完工后调整	 ■ 一级区 (1.25km²) ■ 二级区 (10.16km²)	 ■ 一级区 (0.85km²) ■ 二级区 (1.14km²) ■ 准级区 (8.05km²)	通过水质保障工程使汇水范围发生实际性改变以调整区划： 1、平湖街道雁田水库（白坭坑片区）水质保障工程； 2、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	1、在调整方案生效前，按照原保护区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2、加快水质保障工程建设，并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防止施工对水库造成污染影响； 3、待水质保障工程完工且汇水范围发生实质性改变后，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水务局共同验收核准并报市政府同意，再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备，并经市政府另行发文后，按粤府函〔2018〕424号进行调整； 4、通过水质保障工程措施调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要参照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5、调出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地块严格限制开发建设，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
8	甘坑-苗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待双水源保障工程完工后取消	 ■ 一级区 (2.05km²) ■ 二级区 (5.23km²)	全部取消	通过双水源保障工程取消水源保护区： 平湖片区应急供水保障工程	1、在调整方案生效前，按照原保护区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2、加快水质保障工程建设； 3、双水源保障工程正式完工且取水口停用后，经市水务局核准并报市政府同意，再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备，并经市政府另行发文，按粤府函〔2018〕424号进行取消； 4、取消方案生效后，水库水质仍按原目标管理，禁止在其水面开发建设，确保水面面积不减少，水质不下降，按照生态型水库加强管理； 5、调出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地块严格限制开发建设，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
9	黄竹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待双水源保障工程完工后取消	 ■ 一级区 (1.49km²) ■ 二级区 (1.65km²)	全部取消	通过双水源保障工程取消水源保护区： 坪地片区应急供水保障工程	1、在调整方案生效前，按照原保护区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2、双水源保障工程正式完工且取水口停用后，经市水务局核准并报市政府同意，再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备，并经市政府另行发文，按粤府函〔2018〕424号进行取消； 3、取消方案生效后，水库水质仍按原目标管理，禁止在其水面开发建设，确保水面面积不减少，水质不下降，按照生态型水库加强管理； 4、调出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地块严格限制开发建设，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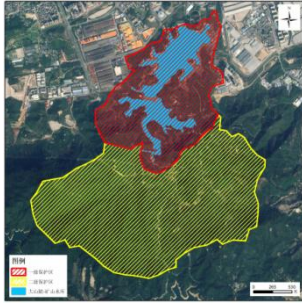
序号	水源区名称	调整类型	原水源保护区范围	调整后水源保护区范围	调整依据	管理措施
10	岗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待双水源保障工程完工后取消		全部取消	通过双水源保障工程取消水源保护区： 坂田片区应急供水保障工程	1、在调整方案生效前，按照原保护区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2、双水源保障工程正式完工且取水口停用后，经市水务局核准并报市政府同意，再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备，并经市政府另行发文，按粤府函〔2018〕424号进行取消； 3、取消方案生效后，水库水质仍按原目标管理，禁止在其水面开发建设，确保水面面积不减少，水质不下降，按照生态型水库加强管理； 4、调出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地块严格限制开发建设，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
11	白石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待双水源保障工程完工后取消		全部取消	通过双水源保障工程取消水源保护区： 坪地片区应急供水保障工程	1、在调整方案生效前，按照原保护区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2、双水源保障工程正式完工且取水口停用后，经市水务局核准并报市政府同意，再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备，并经市政府另行发文，按粤府函〔2018〕424号进行取消； 3、取消方案生效后，水库水质仍按原目标管理，禁止在其水面开发建设，确保水面面积不减少，水质不下降，按照生态型水库加强管理； 4、调出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地块严格限制开发建设，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
12	赤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调整方案已生效			坪山区赤坳水库（金龟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	调整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区域参照二级保护区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调出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地块严格限制开发建设，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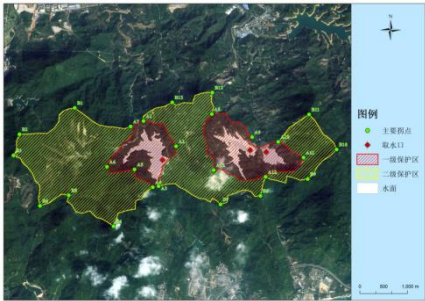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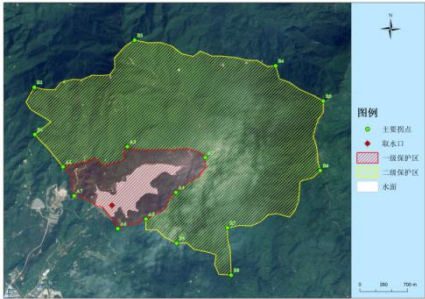
序号	水源区名称	调整类型	原水源保护区范围	调整后水源保护区范围	调整依据	管理措施
13	岭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调整方案已生效	新增饮用水源地	 ■ 一级区 (0.90km ²) ■ 二级区 (2.15km ²)	新增饮用水源地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等规定，以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要求，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建设，强化风险防控和应急防护措施，保护区内道路交通穿越要配套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
14	大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调整方案已生效	新增饮用水源地	 ■ 一级区 (0.66km ²) ■ 二级区 (4.51km ²)	新增饮用水源地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等规定，以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要求，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建设，强化风险防控和应急防护措施，保护区内道路交通穿越要配套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
15	长岭皮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调整方案已生效	 ■ 一级区 (3.67km ²) ■ 二级区 (4.31km ²)	 ■ 一级区 (3.37km ²) ■ 二级区 (4.6km ²)	因校核、交通穿越调整区划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等规定，以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要求，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建设，强化风险防控和应急防护措施，保护区内道路交通穿越要配套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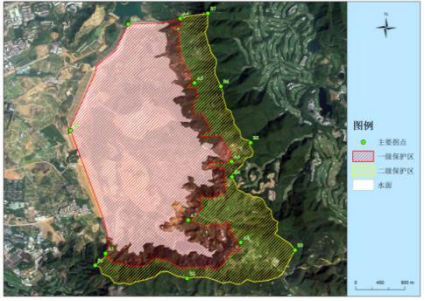
序号	水源区名称	调整类型	原水源保护区范围	调整后水源保护区范围	调整依据	管理措施
16	枫木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调整方案已生效	 一级区 (4.84km ²)	 一级区 (1.68km ²) 二级区 (3.15km ²)	因校核、交通穿越调整区划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等规定，以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要求，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建设，强化风险防控和应急防护措施，保护区内道路交通穿越要配套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
17	龙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调整方案已生效	 一级区 (1.95km ²) 二级区 (0.08km ²)	 一级区 (1.62km ²) 二级区 (0.26km ²)	因校核、交通穿越调整区划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等规定，以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要求，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建设，强化风险防控和应急防护措施，保护区内道路交通穿越要配套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
18	松子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调整方案已生效	 一级区 (4.64km ²) 二级区 (0.06km ²)	 一级区 (4.57km ²) 二级区 (0.13km ²)	因交通穿越调整区划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规定，以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要求，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建设，强化风险防控和应急防护措施，保护区内道路交通穿越要配套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

序号	水源区名称	调整类型	原水源保护区范围	调整后水源保护区范围	调整依据	管理措施
19	清林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调整方案已生效	 一级区 (19.93km²) 二级区 (7.18km²)	 一级区 (19.92km²) 二级区 (7.18km²)	因交通穿越调整区划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规定，以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要求，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建设，强化风险防控和应急防护措施，保护区内道路交通穿越要配套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
20	径心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调整方案已生效	 一级区 (2.58km²) 二级区 (7.36km²)	 一级区 (2.54km²) 二级区 (7.41km²)	因交通穿越调整区划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规定，以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要求，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建设，强化风险防控和应急防护措施，保护区内道路交通穿越要配套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
21	铜锣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调整方案已生效	 一级区 (2.14km²) 二级区 (3.61km²)	 一级区 (2.14km²) 二级区 (3.61km²)	因交通穿越调整区划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规定，以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要求，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建设，强化风险防控和应急防护措施，保护区内道路交通穿越要配套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

序号	水源区名称	调整类型	原水源保护区范围	调整后水源保护区范围	调整依据	管理措施
22	罗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调整方案已生效	 一级区 (3.66km²) 二级区 (4.69km²)	 一级区 (3.63km²) 二级区 (4.72km²)	因交通穿越调整区划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规定，以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要求，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建设，强化风险防控和应急防护措施，保护区内道路交通穿越要配套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
23	香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调整方案已生效	 一级区 (0.69km²) 二级区 (2.29km²)	 一级区 (0.69km²) 二级区 (2.30km²)	因交通穿越调整区划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规定，以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要求，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建设，强化风险防控和应急防护措施，保护区内道路交通穿越要配套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
24	东涌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调整方案已生效	 一级区 (1.48km²) 二级区 (7.91km²)	 一级区 (1.42km²) 二级区 (7.98km²)	因交通穿越调整区划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规定，以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要求，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建设，强化风险防控和应急防护措施，保护区内道路交通穿越要配套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

序号	水源区名称	调整类型	原水源保护区范围	调整后水源保护区范围	调整依据	管理措施
25	洞梓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调整方案已生效	 一级区 (0.79km²) 二级区 (1.95km²)	 一级区 (0.79km²) 二级区 (1.95km²)	因交通穿越调整区划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规定，以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要求，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建设，强化风险防控和应急防护措施，保护区内道路交通穿越要配套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
26	大山陂-矿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已取消供水功能的 水库	 一级区 (2.28km²) 二级区 (4.16km²)	已取消	已取消供水功能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后，水库水质仍按原目标管理，禁止在其水面开发建设，确保水面面积不减少，水质不下降，按照生态型水库加强管理。 调出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地块严格限制开发建设，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
27	炳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已取消供水功能的 水库	 一级区 (1.89km²)	已取消	已取消供水功能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后，水库水质仍按原目标管理，禁止在其水面开发建设，确保水面面积不减少，水质不下降，按照生态型水库加强管理。 调出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地块严格限制开发建设，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

序号	水源区名称	调整类型	原水源保护区范围	调整后水源保护区范围	调整依据	管理措施
28	长流陂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已取消供水功能的 水库	 一级区 (1.71km²) 二级区 (6.43km²)	已取消	已取消供水功能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后，水库水质仍按原目标管理，禁止在其水面开发建设，确保水面面积不减少，水质不下降，按照生态型水库加强管理。 调出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地块严格限制开发建设，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
29	打马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不涉及调整	 一级区 (1.76km²) 二级区 (3.25km²)		无	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深府〔2015〕74号）等文件执行。
30	红花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不涉及调整	 一级区 (2.56km²) 二级区 (6.50km²)		无	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深府〔2015〕74号）等文件执行。
31	罗屋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不涉及调整	 一级区 (1.34km²) 二级区 (7.05km²)		无	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深府〔2015〕74号）等文件执行。

序号	水源区名称	调整类型	原水源保护区范围	调整后水源保护区范围	调整依据	管理措施
32	鹅颈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不涉及调整	 ■ 一级区 (3.18km²) ■ 二级区 (0.98km²)		无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深圳市铁岗水库—石岩水库、鹅颈水库和公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283号）执行。
33	公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不涉及调整	 ■ 一级区 (8.24km²) ■ 二级区 (3.52 km²)		无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深圳市铁岗水库—石岩水库、鹅颈水库和公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283号）执行。